

2024年渠县惠企政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p>推广“服饰贷”“科创贷”“园保贷”“制惠贷”，充分发挥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支持轻纺服饰、智能制造、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印染等行业做大做强，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增量不低于5亿元。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用好“川碳快贴”、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10亿元。发挥好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住房消费、汽车消费按揭、家电以旧换新、养老服务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金融超市建设运营，搭建天府信用通渠县子平台，强化融资供需匹配效率，推动各行通过平台投放贷款50亿元</p>	<p>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p>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p>强化“再贷款+”产品创新，安排不少于2亿元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直达市场主体。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共同协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推动民营经济贷款增量不低于10亿元</p>	<p>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p>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行渠县支行，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p>支持银行机构将LPR下调和财政贴息奖补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p>	<p>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p>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行渠县支行，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推动一批外资项目落地，当年在渠直接投资100万美元（含）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的1%给予奖励；当年在渠直接投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的2%给予奖励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投促中心、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促消费激励资金	对开展促消费活动且带动消费成效明显的商圈和特色街区，按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消费者在县内购买单辆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1500元、3000元一次性补贴；对消费者在县内新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装，单个产品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3000元—5000元（含5000元）、5000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元、500元一次性补贴，按照“先到先得，补完即止”原则执行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4年12月31日
实施上市奖补	实行费用奖补。纳入达州市上市培育库的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获得融资，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创新层挂牌”、北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级企业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县级企业由市、县分别补助20%、80%”原则实行分类奖补。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750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参照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渠府办〔2023〕28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2年—2025年12月

33		实行成本补贴。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100% 补贴；超出 3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0% 补贴（含上级资金）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渠府办〔2023〕28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2 年—2025 年 12 月
	实行成本补贴	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100% 补贴；超出 3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0% 补贴（含上级资金）重点推进上市的企业一事一议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渠府办〔2023〕28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2 年—2025 年 12 月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权益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扩大小微贷、“服饰贷”等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以经开区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为基础，逐步做大基金规模，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渠县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强化金融要素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政策工具，调整利率定价，力争实际普惠利率低至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落实好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	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工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应按同期同类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年期修正系数予以确定。支持采取产业更新、增容技改、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对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用地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厂房升级改造，对容积率达到1.5且厂房两层以上的，给予生产厂房第一层200元/平方米、第二层300元/平方米、第三层及以上600元/平方米的建设补助（按4:3:3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容积率每增加0.2，建设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提高5%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自然资源局、渠县经信局、渠县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降低用能网成本	进一步精简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允许企业新安装水电气的设备及安装费用按4:2:2:2比例一年分期缴纳；通过对需求侧管理和政府补贴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水电气要素成本降低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渠县住建局、渠县发改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对租赁经开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可申请租金“租八补四”政策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开区、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积极培育“个转企”	1.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实施重点帮扶。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0.5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户。设置“个转企”三年税费扶持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个转企”企业财务保障公益人才库，为新“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财税服务。 2. 为“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印章一套。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对比重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渠行审〔2023〕64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 转型公司制企业	快申快享 免申即享	60 实时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自2023年7月24日起长期有效
34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3万元（含市级资金），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含市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深入推讲		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50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住建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小升规”	对“小升规”“新建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8 万元，为“小升规”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提供三年扶持期，以上年度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新增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户的补贴，重点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形式和标准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大力支持“规上市”	鼓励支持“五上”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创新效果显著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渠县住建局、渠县统计局、渠县税务局、人行渠县支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 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补助 80 万元、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不高干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 50%的资助，每户最高不超过20 万元；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科技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市场监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或提名奖）分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7 万元）；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2 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市场监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业务，以及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事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民间投资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积极参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和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库，每年常态化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发改局、渠县财政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大数据中心、渠人行渠县支行、渠县金融办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和税控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取消市场主体账户服务手续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渠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新设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县级	县级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2年9月16日起长期有效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